

证券代码：002668

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马电器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》（[2017]21 号）、《关于对赵国栋、何石琼、权秀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20 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》（[2017]21 号）的主要内容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奥马电器存在违规预提费用情况，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错误：

（一）无依据预提财务费用。检查发现，奥马电器 2016 年按预计汇率变动及外币应收账款余额计提财务费用 450 万元，截至 2016 年底上述财务费用未冲回。

（二）超额预提促销费用。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，奥马电器按自主品牌销量预提 5400 万元销售费用。实际使用 5051 万元，剩余 349 万元未冲回。

上述两项费用合计违规预提并影响 2016 年利润总额 799 万元，占公司当年净利润 2.07%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现责令你公司

对年报予以更正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，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对赵国栋、何石琼、权秀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20 号）的主要内容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奥马电器存在违规预提费用情况，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错误：

（一）无依据预提财务费用。检查发现，奥马电器 2016 年按预计汇率变动及外币应收账款余额计提财务费用 450 万元，截至 2016 年底上述财务费用未冲回。

（二）超额预提促销费用。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，奥马电器按自主品牌销量预提 5400 万元销售费用。实际使用 5051 万元，剩余 349 万元未冲回。

上述两项费用合计违规预提并影响 2016 年利润总额 799 万元，占公司当年净利润 2.07%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。

赵国栋、何石琼、权秀洁分别作为奥马电器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应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现对赵国栋、何石琼、权秀洁予以警示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履行董事、经理等职责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，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。

三、公司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积极整改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。同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提高规范

运作意识，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5日